

证券代码：300947

证券简称：德必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87.4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185.93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226.68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合并报表截至 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基于前述情况，公司于 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3,000.011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4、综上，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3,000.0114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51.84%。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38,000,941.31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874,121.48	34,147,168.86	33,238,488.88
研发投入（元）	14,687,273.34	5,453,059.15	4,880,715.57
营业收入（元）	1,222,079,071.47	1,259,633,134.04	1,169,239,831.9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1,859,299.6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2,266,774.0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8,000,941.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170,512.08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8,000,941.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5,021,048.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0.6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综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并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鉴于公司合并报表截至 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9 日